## 新北市政府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▲ 受理階段▼	1. 受理文件 2. 輸入	隨到隨辨
	3.1資料審查是否有 刑事紀錄 用事紀錄 明書  4.2函詢有 資料是否明確  本  4.3 不予 核發	1 天
製證階段——▼	5. 製作刑事紀錄證明書	1天
核 發 階段 ———▼	6. 領件 7. 立卷保管	隨到隨辦

## 備註:

- 一、上揭申辦方式係為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臨櫃申辦,處理時限為2個工作天。
- 二、其他申請方式之處理時限:(防疫期間,實際辦理天數請洽警察局外事科或各分局。)
  - (一)分局:5個工作天。
  - (二)派出所:5-7個工作天。
  - (三)網路、郵寄及傳真:2.5至3個工作天。
- 三、申請人若有刑案紀錄需向有關機關確認者,則處理時限不適用上揭規定。